

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各开发区劳动人事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人员集聚带来的传播风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做好劳动能力鉴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0年2月3日（正月初十）开始，暂停开展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工作，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，作出鉴定结论的时限相应顺延。

二、市直及各县市区人社服务窗口要积极推行劳动能力鉴定“非接触”、“不见面”、“自助办”等服务模式，引导用人单位或职工通过“潍坊人社”微信公众号网上大厅或邮寄申请材料等方式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尽量避免现场办理，窗口工作人员要做好业务解答和网上办理指导工作。

三、对特殊情况必须到服务窗口现场办理的，窗口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做好体温检测、环境消毒等防护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。

四、进一步做好劳动能力鉴定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用人单位或职工劳动能力鉴定需求，及时化解矛盾。

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2月3日

